

《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非全为长崎原件

孙文

《华夷变态》是在日本江户时代以中日贸易为背景形成的口述资料“风说书”的汇集,在清史、清初中日关系史乃至日本史研究领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①。

关于“风说书”的纂辑和《华夷变态》的命名,《华夷变态》的创编人林春胜(一名恕,号春斋)延宝二年(1674)六月八日在卷首写的“序言”^②中有简要说明:

崇祯登天,弘光陷虏。唐鲁才保南隅,而鞑虏横行中原。是华变于夷之态也。云海渺茫,不详其始末。如《剿闯小说》、《中兴伟略》、《明季遗闻》等,概记而已。朱氏失鹿,当我正保年中,尔来三十年所,福漳商船,来往长崎,所传说有达江府者,其中闻于公,件件读进之,和解之,吾家无不与之。

其草案留在反古堆,恐其亡失,故叙其次第,录为册子,号《华夷变态》。

据此,学界普遍认为《华夷变态》最初是林春胜将反古堆中的“风说书”原件辑缀而成的。

《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是否为长崎传来文书的原件,不仅关涉“风说书”由长崎制作完成后传递到江户幕府的渠道以及“风说书”在江户幕府的保管和使用,更关系到日本在锁国时期的情报收集制度及运行机制,关系到日本幕府对“风说书”的重视程度及其在相关政策制定中的作用,也关系到林氏在幕府的工作性质及如何与“风说书”发生关系,在史学领域更是直接关系到对《华夷变态》所录“风说书”史料的定性。但是,目前所见利用“风说书”和《华夷变态》进行相关研究的学者对此一般都不作深究。要讨论《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是否为长崎传来的原件,最具说服力的是考察《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及其附注说明,从文本本身寻找答案。为此,笔者不揣谫陋,依据《华夷

①关于《华夷变态》的史料价值及研究现状,详参王勇、孙文:《〈华夷变态〉与清代史料》,《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1期,第141-147页。

②谢国桢在《增订晚明史籍考》中据《华夷变态》五卷本抄录的林氏序言,较东洋文库本多出近百字,且有标点失误之处。对二者何以有如此大的出入,笔者拟另文探讨。

变态》所录“风说书”及其附注以及相关史料,从“风说书”的由来和性质、林氏父子与“风说书”、《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非长崎原件例证等方面予以论证,以期有助于国内从事中日关系史研究的学者进一步认识《华夷变态》的真实面貌并利用其开展相关研究。

一、“风说书”的由来及其性质

日本江户时代的德川幕府对外实行锁国政策,严禁国人渡海出航,也限制外国船只赴日,只许长崎一地接纳中国和荷兰等少数几国的商船。因此,往来长崎的商船就成了当时日本了解中国和外部世界的唯一信息来源。江户时代外交文书汇编《通航一览》卷一百四十九载:“长崎唐船入港之时,奉行所派官员与五所派遣之官员各一名,登唐船,查验载来货物、天主教门诸物、严禁物品等。”之后便派通事(即翻译)^①登船对进港船只进行问讯,并将询问所得海外消息笔录成文后上报。江户时代的随笔集《盐尻》卷十七云:“凡异邦之船入津,……闻其土之街谈后,始可上岸。”^②这种利用抵达长崎的商船带来的消息而制作的报告书,学界惯称为“风说书”。

一件件“风说书”从长崎送到江户幕府,成为锁国体制下的日本了解海外政治、经济、文化乃至社会生活的唯一情报来源,更是其制定外交政策的“内参”,其性质在当时应属机密文件。除了在现场问询记录的唐通事、为数不多的琉球风说的提供者岛津氏、朝鲜风说的进呈者宗氏及长崎奉行之外,能了解其内容的也仅是幕府将军及其周围的几位高级幕僚。“风说书”的研究最初也只是在幕府将军及其幕僚之间进行,目的是期望施政者从中获得制定政策的某些参考。这一点从《华夷变态》所记林氏父子在幕府对“风说书”的读讲及和解工作可以得到证明。

正因为“在江户时代‘风说书’具有机密文件的性质,从‘风说书’传至江户直到‘风说书’在幕府‘公议’之后,都设有专人负责接收和保管。如《华夷变态》卷三载“二十九番南京船之唐人口述”后注:

辰之正月十五日,堀田备中守于殿中交来,后返小岛久左卫门。

卷六载延宝六年(1678)七月二十七日大和守交给林春胜的平南王致长崎奉行书的日译文本之后附注:

翌二十八日登城,雅乐头、美浓守、大和守、但马守、加贺守,列座之席,披览书简和解,春常读之,事毕,大和守收之。

卷一载正保三年(1646),隆武帝派出使者黄征明带着郑芝龙请求援兵的

①负责对到日唐船进行问讯和日译的人称为“唐通事”,负责对荷兰船进行问讯和日译的人称为“阿兰陀通词”。元禄十二年(1669)幕府在长崎设“风说定役”专责此事后,登船问讯者除通事外还有风说定役。

②天野信景:《盐尻》,东京帝国书院,1927年,第279页。

八封书简奔赴日本,由于中途受到清兵的阻拦,黄征明另派人乘小船将郑芝龙的书简和礼物带到了长崎,黄征明还为此写了一份说明。在郑芝龙的请援书简之后,林春胜作了一个简要说明:

老中述呈其大意,先考于御前进读,评议数日。尾张、纪伊两大纳言,水户中纳言亦登城,上述书简,春斋读之。因阿部对马守为当月轮值,故保管上述书简,每日出纳,每次亲自封缄,绝不许外人得见。故亦未能抄写。然每日侍于评议之席,先考自笔书其大概如下。

“每日出纳,每次亲自封缄,绝不许外人得见”,充分显示了“风说书”的机密性质。说明幕府对于正在处理或业经处理的“风说书”,尤其是特殊的重要“风说书”都严格保密,禁止任何人将其擅自抄写。

由此说明,至少在江户初期,“风说书”“只为大老、老中、若年寄等幕府的高官所阅览,特别重要的亦为将军披览,并作为机密文书处理”^①,设有专人负责接收和保管,林春胜虽然能以幕府儒官和弘文学士的身份接触到长崎传来的“风说书”,也不可能把原件私自留用,直接辑入《华夷变态》。即便是林春胜父子将“风说书”辑为《华夷变态》以后,仍是“罕传之秘籍”^②,在江户后期也只有享有特权者才能接触到“风说书”。如水户藩修史馆彰考馆总裁川口长孺奉命撰修汉文史书《台湾割据志》^③时曾引用《华夷变态》中与郑氏一族相关的史料。

二、林氏父子与“风说书”

《华夷变态》的创编者林春胜宽永十四年(1637)随其父林罗山进入幕府,正保元年(1644)正式成为幕府儒官,宽文三年(1663)开始为幕府第三代将军德川家光讲解五经,赐号弘文学士,为将军及其幕僚们解读长崎传来的“风说书”,参与幕府有关诉讼以及外交事务等。其子林信笃,号凤冈,剃发后称大藏卿法印春常,延宝八年(1680)承其父职,元禄四年(1691)被幕府将军德川纲吉任命为首任大学头。

林春胜父子作为弘文学士、大学头,在幕府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为将军及其幕僚们解读长崎传来的“风说书”。长崎传至江户幕府的“风说书”,大多已经长崎通事翻译(即“和解”),尤其是那些直接向进港商人询问所得的“风说书”均以日文形式送达江户,有些书简、檄文也会同时提交汉文稿和日译稿。此时,林氏父子的工作可能只是向幕府老中等读解这些文件。如《华夷变态》卷

①浦廉一:《華夷變態解題——唐船風說書の研究》(以下简称《解題》),东洋文库本《华夷变态》上册卷首,日本东方书店,1981年,第70页。

②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新一版,第994页。

③是书成于1822年,以编年体记载台湾史事,尤详于郑氏家族三代之事迹。日本内阁文库藏有抄本一册,今较易获得者为《台湾文献丛刊》(第一种)排印标点本。

一载正保二年(1645)十二月崔芝请援书简后的附注:

前录两封崔芝书简,系林高持来长崎,递达江户,老中备上览。春斋于殿前读之。其后,松平伊豆守依上意,前往井伊扫部头直孝宅,春斋读之。

卷二载:

延宝二年六月六日,吴三桂郑锦舍檄,并和解及福州商船风说,于殿中春常读之。雅乐头、美浓守、大和守、但马守、播磨守,列坐听之。

这两条史料所记可以看作是“风说书”到达江户幕府后幕府决策层的常规活动。当长崎传来的“风说书”未经唐通事和解,幕府收到后一般会将其先送给林春胜,林春胜和解后再将原稿和日译稿带到幕府宣读。如《华夷变态》卷一载琉球传来的四件风说书(内含“鲁王谕琉球”“建国公遣琉球书”三件),林春胜在其后注曰:

已上四件,自萨州报呈,故作和解献上。

卷六载延宝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久大和守致弘文院(林春胜)札”云:

因长崎奉行收到平南王寄来书简,今呈上。请注上和书,明日带到御城。

卷六所载“清帝谕琉球书并礼部书简二件,附琉球人之风说二件”之附注:

延宝六年九月九日,久世大和守于殿中递交。同月十日和译书简,十一日登城,于老中列座、雅乐头、美浓守面前,春常读之。

有些“风说书”在讲读之前来不及先进行和解,只能当场一边读一边进行和解。如《华夷变态》卷二载延宝二年(原注“永历二十八年”,1674)六月一日“杨英书简”的附注:

此书简六月九日,殿中诸老列坐,弘文院读之并作和解。

林氏父子作为御用儒学家在幕府的地位显赫,能够与幕府高层官僚保持联系,并能因工作之便接触到长崎传来的“风说书”,凭着兼通和汉之学的素养和敏锐的史学眼光,意识到“风说书”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想方设法将所经手的“风说书”汇编为《华夷变态》,为后世研究明末清初中国史以及中日关系史,勾画中日商船贸易、郑氏一族割据台湾及当时中国社会生活的历史面貌,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史料来源。

三、《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非长崎原件举证

考察《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及其文后附注,可以肯定《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至少有一部分不是长崎送达江户的原件,而是照原件抄录的。如《华夷变态》卷一载万治元年(1658)郑成功的一封请援书到达幕府,林春胜在该书简的汉文原文后附注云:

大明朱成功送来书简之抄件,……万治元年七月十日,自长崎到来。于殿中抄之,但未及返书。此书简不及和解,于殿中诸老前读之。

《华夷变态》中编录的这篇书简显然是抄件。像这样在殿中抄录的情况可

能并不多见,而且“不及和解”一句也暗示了正常情况下是要先进行“和解”,然后才是“于殿中诸老前读之”。这就使林春胜有时间抄录所经手的“风说书”。如《华夷变态》卷二开篇载有延宝二年六月四日久世大和守致林春胜的一封信札:

从长崎有福州船风说书一件、吴三桂、锦舍檄书两件、并和解^①两件,共五件,牛込中左卫门自长崎派次飞脚于昨日递达,您阅毕抄留之后,正本请于后天六日带到御城。以上。六月四日 久世大和守 致 弘文院“昨日递达”的“风说书”,翌日(四日)即由老中或其所派差人送到了林春胜手中。“阅毕抄留”表明林氏在拿到“风说书”后要抄录并留下抄件,原件要在后天(六日)带到“御城”。林春胜不仅阅读了上述书简和“风说书”,而且对长崎通事关于吴三桂、郑锦舍檄文的和解提出了批评,认为:“此檄文之和解,考之原文,略有相违之处。”^②

显示《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是抄件(或为林氏或为写役抄录)的资料还有不少,如《华夷变态》卷一载正保三年正月幕府关于回绝崔芝请援书后附:

前录文之旨趣,于殿中获自松平伊豆守,春斋自笔书之。御右笔^③亦不知之。

卷三“二十二番广南船之唐人口述”后注:

八月五日,美浓守送来抄写,原文交久保吉右卫门。

卷三载延宝三年十一月八日的“朝鲜译官备忘录”(“朝鮮訳官覚書”)的后注:

前两封,抄毕返呈美浓守,其后对马守对弘文院言另有文书到来。

卷六载林春胜述“大清国咨琉球书翰三通之大意”中云:

(原文是)借吉良上野介义央本抄之。

卷六录有福建布政司致琉球的咨文一件(汉文),文后附注云:

右福建道致琉球状一件,留松平大隅守所,未献公议,从大隅守借吉良上野介义央之记录抄之。

①此“和解”系长崎通事所为。对于吴三桂、郑锦舍的两件檄书,《华夷变态》另外收录了两份日译文,分别题作“改定吴檄和解”和“改定郑檄和解”,浦廉一注云:“该吴郑二檄文的‘改定和解’,《通航一览》的编者认为‘此应为林道春所作和解’,与前面的两件(或为唐通事所译)相比,确实要出色。”(《解题》第62页)然而,上述檄文原件所署日期为“永历二十八年四月初一日”,即1674年(日本延宝二年),而林道春(林罗山)1657年已故去,因此,这两件“改定和解”应该是林春胜所为。

②对这两件“和解”的批评文字附注于各文本的后面,但没有署名。浦廉一认为是林春胜所为,见《华夷变态》第59页天头注释。

③江户时代在幕府负责文书的官吏,分“奥右笔”和“表右笔”。这条史料也表明“风说书”的机密性质。

《华夷变态》所辑“风说书”的附注还显示,有些“风说书”因时间紧迫或重大机密未能抄录,或缺录汉文原件,只录日文和解,或仅凭记忆以日文写其概要。这样的“风说书”非但不是长崎送来的原件,恐怕连抄件也算不上。如《华夷变态》卷一有“郑彩寄书二篇”。其一后附注云:

此书简于殿中一见,献和解,故不遑抄本文。

另一“郑彩寄书”实为郑成功请兵书^①,后注:

此书简本文,不遑抄之。于殿中匆匆献和解故也。

“于殿中一见,献和解”和“于殿中匆匆献和解”,表明该文件未经长崎通事翻译,而由林春胜本人在殿中临时翻译后宣读,以致“不遑抄本文”即无暇抄录原文,因此在《华夷变态》中未见这两封书简的汉文原文,存录的只是以汉字加片假名的表记形式记录的和解,且汉字极少,可据以推测是边读边记录形成的文本。

又如前引卷一所载正保三年(1646)林春胜在郑芝龙的八封请援书简之后作的说明中写道:

上述书简,春斋读之。因阿部对马守为当月轮值,故保管上述书简,每日出纳,每次亲自封缄,绝不许外人得见。故亦未能抄写。然每日侍于评议之席,先考自笔书其大概如下。

“绝不许外人得见”说明了郑芝龙请援书简的机密性和重要性,而保管的严密使得林春胜虽能读讲其内容,却“未能抄写”,因此,《华夷变态》中辑入的只是“每日侍于评议之席”的林罗山一边听林春胜的解读,一边手自笔录下来的郑芝龙书简的日文概要^②。

综上,江户时期至少是江户初期,林春胜写《华夷变态》“序言”的延宝二年(1674)之前,因“风说书”具有幕府内参的性质,“被作为机密文书处理”,林春胜虽然能以幕府儒官的身份接触到长崎传来的“风说书”,也无法做到将原件直接辑入《华夷变态》,只有当有些“风说书”超过存档期限,他才有可能通过一定途径拿到原件进行缀辑。也就是说,至少有一部分并非原件。

作者工作单位:河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①文后林春胜附注云:“此为平户一官之子森官寄给上述在长崎的五位唐人通事的书简。森官即郑彩,朱成功亦为同一人也。”(《华夷变态》,第29-30页。)林春胜当时误认为郑彩和郑成功是同一人。

②《华夷变态》,第17-20页。